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建安区复合 种植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许昌市建安区弘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别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建安区复合种植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第四标段)

二、项目清单 (项目事项供货清单及单价参数见附件)

三、合同总价：

(大写)：壹仟叁佰零贰万肆仟贰佰圆整

(小写)：¥13024200.00 元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在收到乙方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百分之百的款项。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支付方式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并装卸 (运送、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甲方和有资质的第三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有资质的第三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售后服务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合格标准及要求。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售后电话后4小时（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乙方约定的联系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8028房间；

八、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和使用单位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和使用单位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并由此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本合同签订地为许昌市建安区。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共贰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印章)

甲方代表 (签字)

2025年4月18日



乙方 (印章)

乙方代表 (签字)

2025年4月18日



序号	采购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	厂家及产地
1	玉米种子	1、适宜当地种植的玉米品种; 2、母本植株杂株率 $\leq 0.1\%$, 父本植株杂株率 $\leq 0.1\%$; 3、玉米种子经过精选、包装; 4、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行业规定标准, 纯度 $\geq 97\%$, 净度 $\geq 99\%$, 发芽率 $\geq 93\%$, 水分 $\leq 13\%$ 。	斤	238000	15.9	3784200	机玉 219	厂家: 河南亿佳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 河南省郑州市
2	大豆种子	1、适宜当地种植的大豆品种; 2、杂株率要求 $\leq 0.1\%$; 3、大豆种子经过精选、包装; 4、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行业规定标准, 纯度 $\geq 99.9\%$, 净度 $\geq 99\%$, 发芽率 $\geq 85\%$, 水分 $\leq 13\%$ 。	斤	240000	6.2	1488000	荷育 10 号	厂家: 嘉祥县华育种业 有限公司 产地: 山东省济宁市
3	复合肥	氮磷钾含量 25-10-10, 规格 50 公斤/袋	袋	54400	120	6528000	心连 心	厂家: 河南心连心化学 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分公司 产地: 河南省新乡市
4	复合肥	氮磷钾含量 10-20-15, 规格 50 公斤/袋	袋	14400	85	1224000	心连 心	厂家: 河南心连心化学 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河南省新乡市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许昌市建安区弘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1023MADN44LK1R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5.4.18

